



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

附設花蓮縣職業訓練中心

堆高機操作人員回訓

課程依據

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

第18條：雇主對擔任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之勞工，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，每三年至少三小時。

資格限制 / 提供資料

資格限制：具堆高機證照者

提供資料：1. 原證書影本乙份
2. 費用\$800元

課程內容

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、時數（三小時）

日期	星期	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
115.12.07	—	0830-0900	報 到	
		0900-1100	堆高機操作注意事項暨自動檢查	2
		1100-1200	災害實例探討暨預防對策	1

匯款資料

銀行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

帳號：197-54000636-7

戶名：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

電話：(03)8567997 傳真：(03)8576301

網址：[//www.hlsafety.org/](http://www.hlsafety.org/)

地址：970-71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659號